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体规〔2022〕5号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体规字[2021]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1号)等文件要求,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标准》)。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标准》明确了现阶段我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标准,确定了各级政府应当予以保障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及底线,是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强省和健康江苏,保障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体育健身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实施标准》达标工作。

二、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主要在设区市、县(市)政府,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设区市和县(市)要结合地方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际,充分利用政府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作用,做好与年度民生实事的统筹衔接,不折不扣抓好《实施标准》的贯彻落实,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省体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实施标准》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各地落实情况对

《实施标准》进行调整。各设区市县(市)对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研判分析,及时报告省体育局。

附件: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一、 公共 体育 设施 供给	1. 各设区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4 平方米。
	2. 县城城镇化和新建城区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要配建公共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3. 县级以上城市社区建有“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
	4. 乡镇建有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健身公园（广场）。
	5. 行政村建成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体育活动室和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或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健身公园（广场）。
	6. 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向社会开放条件，体育设施与教学区域要有物理隔离，有向社会开放的独立通道。
	7.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置的健身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录入省管理平台。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二、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1.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全年免费供公众使用。
	2. 享受财政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敬老日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享受中央和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
	3.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场馆低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低收费开放时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学生、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半价。
	4. 除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外，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全部向社会开放。
	5.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三、 体育 社会 组织 配置	乡镇（街道）建成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协和2个单项体育协会，其中每年开展2次（含）以上、50人（含）以上活动的协会占60%以上。乡镇和涉农街道建有农民体协。
四、 全民 健身 赛事 活动 提供	1. 设区市有1个（含）富有特色、持续传承并形成地域品牌的全民健身项目，每年举办或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 县（市、区）有2种（含）以上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每种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每年举办1次（含）以上，每年举办或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 乡镇（街道）每年举办一次10个（不含）以上项目的运动会或开展12项（不含）以上单项比赛（每项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4. 行政村（城市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
	5. 举办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赛事活动突发情况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的相关规定。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五、 科学 健身 指导 服务	1. 每千名常住人口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录入省管理平台。
	2. 设区市所属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开设一个专题（专栏、专版），用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和科学健身知识推广。
	3. 县（市、区）每年免费提供体质测试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2000人次。
	4. 乡镇（街道）每年免费提供体质测试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200人次。
	5. 行政村（城市社区）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常年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每年举办1次（不含）以上科学健身知识讲座。
	6. 每名青少年较好地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
六、 全民 健身 信息 化服 务	各设区市通过信息服务平台、APP等载体，向群众提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等信息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获取科学健身知识、预定场馆、参加培训 and 赛事活动等服务。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